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 号）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28,800 股，发行价格为 28.0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9,112,704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5,622,557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及其关联方邱炜合计持有公司 79,441,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7%。

邱宇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对象西藏莱美 100% 股权，西藏莱美本次认购 13,418,160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宇及其关联方西藏莱美、邱炜合计持有莱美药业的股份为 92,859,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9.37% 增加至 41.16%，持股比例增加 1.79%。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邱宇、西藏莱美、邱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